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92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蔡佳恆

被告 譚凱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02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壹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利益，為供冒用身分使用，基於非法蒐集、利用他人個人資料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詐欺取財、詐欺得利、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遺失國民身分證之犯意，利用其於民國111年11月5日前某日，與第三人趙培翔相約碰面之機會，私下偷拍取得第三人趙培翔之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照片檔案，非法蒐集其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；嗣於111年12月4日2時48分，以網路連結至原告申辦信用卡網頁，輸入第三人趙培翔之姓

名、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，而冒用其身分，併同其於不詳時、地，以不詳方式偽造之「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」影像圖檔（表彰信安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於110年度給付薪資予第三人趙培翔）、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個人投保資料」（不實記載第三人趙培翔109年至111年間投保單位）、第三人趙培翔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圖檔一併上傳於上述網頁，致使不知情之原告承辦行員陷於錯誤，誤信係第三人趙培翔本人申辦，而於同年9月9日核發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之虛擬信用卡（下稱系爭信用卡）；以此方式非法利用第三人趙培翔之個人資料、行使第三人趙培翔之國民身分證、偽造之私文書，盜辦系爭信用卡。被告復利用系爭信用卡於附表時間欄所示時間，持系爭信用卡於附表所示特約商店，輸入系爭信用卡卡號、到期日及授權碼等足以表彰持卡人與發卡銀行間辨識身分之用資訊，以表示係第三人趙培翔使用系爭信用卡而為刷卡消費，致該等特約商店人員及原告均陷於錯誤，誤認係第三人趙培翔本人消費因而核准，後經特約商店交付如附表商品欄所購之商品。被告前揭行為足以生損害於原告管理客戶資料暨撥付款項之正確性，原告因而於該特約商店請款時，誤信為第三人趙培翔本人所為信用卡交易而代如數墊付上開款項，致足生損害於原告，被告因而詐得商品及免除債務之利益。原告因而受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185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本院刑事庭113年度訴字第291號刑事判決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審閱屬實，堪信原告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

01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
02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；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
03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
04 原狀，民法第184條、第2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
05 被告持系爭信用卡消費，致原告因而誤信為第三人趙培翔所
06 為，而代墊簽帳消費款予特約商店，使原告受有108,185元
07 之損害，已如前述，是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自
08 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09 (三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10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11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12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
13 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
14 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15 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
16 定有明文。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
17 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率，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
1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1日（見附民卷第13頁）起至
19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。

2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
21 8,185元，及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22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4 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25 假執行。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職
26 權之發動，附此說明。

27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
28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29 七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庭
30 審理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
31 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羅尹茜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特約商店	金額	商品
1	111年12月9日 11:54	樂購蝦皮	19,800元	金條1錢。
2	111年12月11日 00:58	樂購蝦皮	14,980元	金條1錢（起訴書誤載為2錢）。
3	111年12月11日 01:02	樂購蝦皮	15,500元	金條2台錢（起訴書誤載為2錢）。
4	111年12月11日 22:39	樂購蝦皮	14,870元	金條1台錢（起訴書誤載為金條1錢+黃金1條）。
5	111年12月12日 16:32	樂購蝦皮	16,000元	金條2錢。
6	111年12月14日 16:48	樂購蝦皮	7,335元	黃金1條。
7	111年12月14日 17:37	樂購蝦皮	10,600元	金項鍊1條。
8	111年12月20日 22:50	台灣之星	276元	0000000000話費（第三人李正宇遭盜辦門號）。
9	111年12月21日 02:54	亞太電信	475元	0000000000話費（第三人趙培翔遭盜辦門號）。
10	112年1月11日 20:34	樂購蝦皮	4,040元	金條0.1錢。
11	112年2月10日 09:37	樂購蝦皮	4,309元	金條0.5錢。